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双江农场社区管委会、勐库华侨管理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双政发〔2020〕28号）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政策统一，表述一致，在原2021年5月24日部分内容调整的基础上，再作如下调整，请按照调整后的内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删除：《双江自治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中第十三条 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办法（一）、（二）、（三）项。

二、调整为：第十三条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补助办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规定缴费并提供缴费凭证后，每年可申请享受1次参保

缴费补助。参保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若本办法规定的参保缴费补助年限达不到 15 年的，应一次性补足至 15 年，并按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核定待遇标准。

